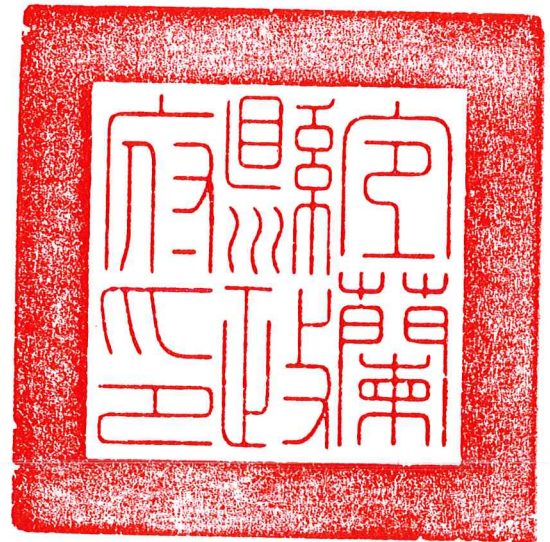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老障字第112001481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推動社政業務鼓勵民間積極參與社會福利工作，請符合資格補助之單位提出申請，並請依公告事項辦理。

依據：依據宜蘭縣政府辦理112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計畫(日間作業設施、日間照顧、社區居住)辦理(以下稱本計畫)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資訊：申請期間：112年1月13日至19日(本計畫預計核定補助6個單位，逾期不受理申請)。

(一)補助對象：符合本計畫第4點之單位。

(二)補助條件、項目：依本計畫補助經費原則辦理。

(三)審查方式及補助金額上限：依本計畫第7點辦理。

(四)其他：詳本計畫。

二、申請時請填具「申請單位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『A.事前揭露』」；本機關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『B.事後公開』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內容公開於機關網站。

三、檢附「112年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計畫(日間作業設施、日間照顧、社區居住)」、申請單位聲明書、公職人

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 
事前揭露表『A.事前揭露』、『B.事後公開』各1份。

# 縣長林晏妙

社會處處長林蒼蔡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

世 榮 錄 卷 一